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刊發。

###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以(i)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剔除倘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時須作出特別決議案之規定，此舉將為董事會於考慮股息分派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讓本公司能自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並將就此加快分派程序。

建議修訂將包括：

- (a) 允許將以現場會議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 (b) 載列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 (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之安排及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之措施) 之規定；
- (c) 為與上文(a)及(b)之建議修訂一致而作出整理目的之其他修訂；及
- (d) 剔除倘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或股份溢價賬減少時須作出特別決議案之規定。

## 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張煒博士

（亦為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